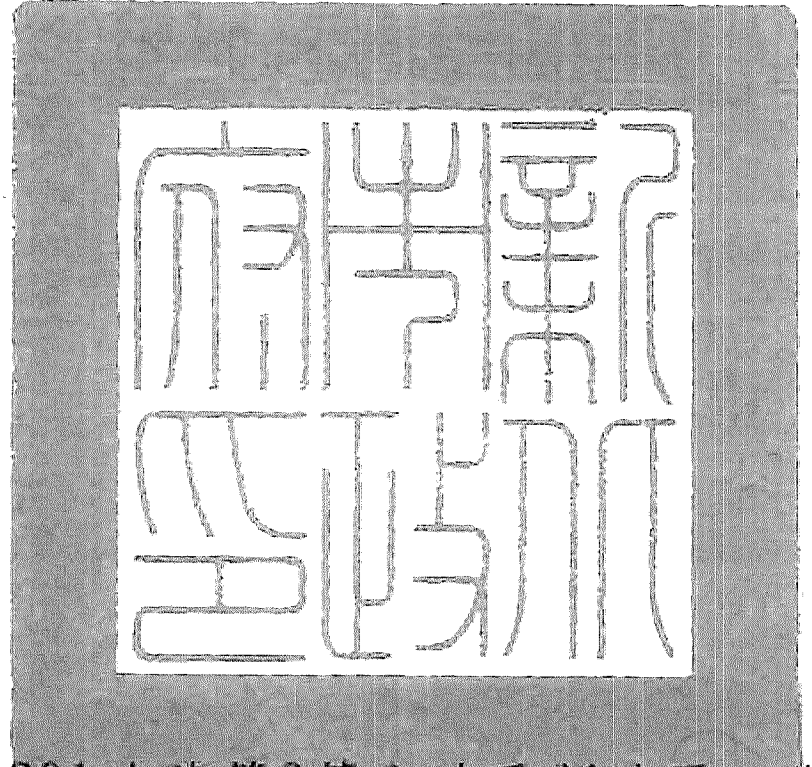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118411號
附件：劃定更新地區書及範圍圖



主旨：「劃定新北市蘆洲區民生段201地號等3筆土地更新地區」自112年3月7日零時起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、第9條、第1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劃定新北市蘆洲區民生段201地號等3筆土地更新地區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2年3月7日起30日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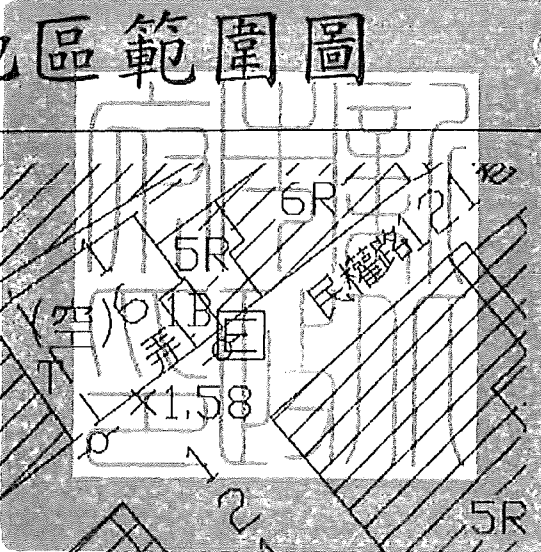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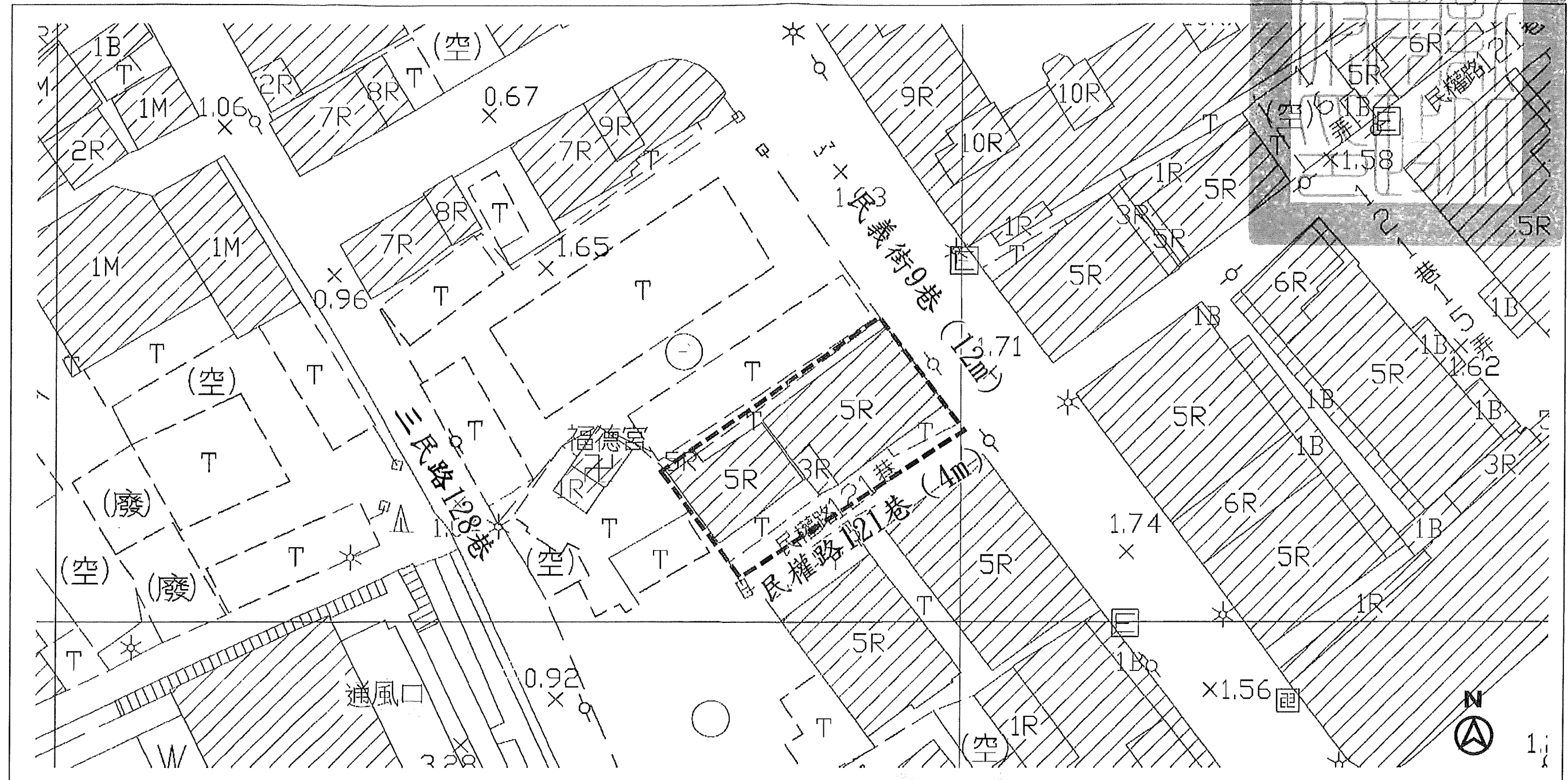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本府、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蘆洲區公所公告欄、刊登本府公報。

(二)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(<https://www.uro.ntpc.gov.tw/>)，點選「服務專區」之「劃定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」查詢本案案名。

市長 侯友宜

發布實施

劃定新北市蘆洲區民生段201地號等3筆土地更新地區範圍圖



 劃定新北市蘆洲區民生段201地號等3筆土地更新地區範圍線

比例尺 1/500

說明：

1. 經查本更新地區範圍為70使字第2880號之房屋共計2幢2棟地上5層樓合法建築物，共計15戶，屋齡約42年。依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109年1月10日新北市結技鑑字第254號鑑定報告書，經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檢測結果判定屬高氯離子建物，及混凝土中性化深度量測結果為中性化程度偏高，耐久性不佳，故研判標的物符合「新北市政府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及鑑定實施要點」第九條辦理拆除重建規定，結構體強度已不符合原設計要求，且補強亦不具經濟效益，建議規劃拆除重建。鑑定報告書已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8年12月24日新北工建字第1082399944號函核備。
2. 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迅行劃定為更新地區。
3. 本案表列數字僅供對照參考使用，其形狀大小及位置應依範圍圖所示，並以都市計畫樁位點實地測量結果為準。